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使用及管理要點

112.11.15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通過

112.11.2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08 本校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供師生完善之儀器使用服務，協助其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使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使用者欲申請自行操作部份儀器前，需經教育訓練並通過操作測驗取得認證資格後，始得上線預約儀器並開通門禁。
- 三、儀器可供預約時段已列於儀器線上預約系統，未經預約不得使用。預約使用前，請先查閱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網頁最新資訊，確認該儀器運作是否正常。
- 四、校內人員以中山 SSO 帳密（學生以選課系統帳密）即可登入儀器線上預約系統，無需另行建立帳號。使用者首次登入後請先點選頁首連結「帳號設定」填寫相關資料。
- 五、校外人員請至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網頁，點選「預約」，建立帳號。
- 六、儀器操作教育訓練課程原則上於每學年舉辦，安排專家講解並示範各儀器的正確使用方法。新進使用者若需操作儀器但未及參加當年度教育訓練，由已取得認證資格的使用者陪同操作至少 6 小時，並通過操作測驗後，可取得「臨時認證資格」，始得預約並自行操作儀器。臨時認證資格有效期限至下次教育訓練為止。
- 七、儀器使用費繳款規則：
 - (一)帳務統計週期：每 2 個月為 1 期，採累計方式出帳，於每單數月份寄發繳費通知單，並於收到當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繳費。
 - (二)繳款方式：請於收到繳費通知單後至本校出納組線上收款系統列印繳款單進行繳費。校內人員如擬以計畫經費轉帳請另行告知管理人員，以利申請本校收據。
 - (三)各儀器收費標準詳如附件-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儀器計費一覽表。

(四)未繳款處理方式：實驗室負責人收到繳費通知單後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繳款，將取消該實驗室之儀器使用權一個月。

八、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所有儀器設備，使用優先順序為：

(一)管理維修

(二)預約使用

(三)臨時申請使用。

九、欲取消預約，請務必提前於 24 小時前以電話告知管理人員，取消該預約時段。如未於預約時段 24 小時前告知取消，或未於該時段 30 分鐘內使用，視同臨時取消使用，本實驗室將以預約時間計價。

十、使用前，需確認儀器是否乾淨無損，若有任何狀況，應立即向管理人員或儀器負責教授反應，否則儀器若有任何損傷，由該使用人承擔不得異議。

十一、實驗完畢請自行備份檔案，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不負檔案保管之責，本實驗室之電腦檔案將不定期清除。

十二、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各儀器設備，禁用同位素且設備不得隨意攜出，並請於使用後清潔儀器及週邊環境。

十三、對於儀器操作如有疑問可逕洽管理人員尋求協助，切勿輕率試機，以免儀器受損。

十四、儀器違規使用、損壞賠償規則：

(一)下列事項違規達 2 次者將終止該年使用資格：

1. 因故無法使用，未提前取消預約（至遲請於24小時前取消）。
2. 逾預約起始時間30分鐘未使用，即喪失該時段使用資格。
3. 占用他人時段。
4. 預約人私自授權他人使用，預約人及使用人皆屬違規。
5. 若發生上述違規情形，管理人員有權取消該次預約，並開放他人臨時申請使用。

(二)禁止攜帶食品（包括白開水）進入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若經發現，每次罰款新台幣五千元；罰款次數累計滿 3 次，永久停權並禁止使用本實驗室設備。

(三)經發現偷竊行為者，一律訴諸法律途徑。

(四)上述規定若與個別儀器牴觸時，依各儀器注意事項為主。

(五)若使用者違反儀器使用規定，管理人員將依規定處以停權處分並通報其指導教授。情節重大並造成儀器損壞者，須負賠償責任，並不得繼續使用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所有儀器。

(六)使用者需依照本要點之各項規定使用，如有違規者：

1. 第一次警告。
2. 第二次取消使用權一個月。
3. 第三次永久取消使用權。
4. 如因人為操作不當，導致儀器耗損或損壞者，須依規定賠償，若情形嚴重將暫停使用權一個月，再違規者則永久禁止使用。
5. 以上各項違規發生時即暫停違規者使用權，將另以違規紀錄單通知該指導老師處分內容。
6. 請於一週內完成違規紀錄單簽章並繳回給管理人員，收訖單據後開始計算取消使用權時間，若逾期未繳將延後計算停權期限。

(七)因使用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儀器，導致儀器壞損時，應由廠商出具鑑定報告書，由該使用者及其指導老師，與本院核心設施管理委員會共同協商，釐清責任歸屬問題及賠償事宜。（如無法協商成功將召開臨時專案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釐清責任歸屬問題及賠償事宜。）

十五、本要點送本院主管會議同意，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若本要點涉及經費收支時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時亦同。

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儀器計費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置於國研大樓 IR 4011 核心實驗室儀器								
編號	儀器類別	儀器名稱	收費標準 (每小時)				備註	基本預約時段
			負責教師	自行操作	委託操作			
					校內	校內		
CM-1	分子檢驗	高通量組織均質機	許晉銓老師	400	600	1000	一次上機費用可同時操作八件樣本，不足八件亦視為一次上機，建議每一批次使用以 1 小時來估算	至少 1 小時
CM-2	分子檢驗	螢冷光照膠系統	趙敏吾老師	50	/	/	/	至少 1 小時
CM-3	分子檢驗	冷凍切片機	孫羽佑老師	50	/	/	需自備刀片與包埋劑	至少 1 小時
CM-4	生物影像	電動化倒立式顯微鏡	徐志文老師	160	480	800	/	至少 1 小時
CM-5	分子檢驗	流式細胞分選儀	鄭光宏老師	300	600	1000	上機細胞濃度建議 5x10 ⁶ /ml~1x 10 ⁷ /ml (不超過 3x10 ⁷ /ml)，細胞上機前請先用 nylon mesh (mesh size: 40μm) 過濾	至少 1 小時
CM-6	生物影像	2D 活體螢冷光影像系統	李佶珉老師	400	720	1200	核心共同實驗室提供麻醉劑	至少 3 小時
CM-7	分子檢驗	高速冷凍離心機	生醫所楊仁豪老師	50	/	/	/	至少 0.5 小時
CM-8	生物影像	正立螢光顯微鏡	薛佑玲老師	50	/	/	/	至少 0.5 小時

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儀器計費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置於奈米中心儀器									
編號	儀器類別	儀器名稱	負責教師	收費標準 (每小時)				備註	基本預約時段
				自行操作	委託操作				
					校內	校外	一般廠商		
CM-9	生物影像	雷射共軛焦顯微鏡	張玉泉老師	400	850	1,800	3,000	/	至少 3 小時
CM-10	生物影像	雙光子顯微鏡 (共軛焦功能)	孫羽佑老師	400	850	1,800	3,000	/	至少 3 小時
		雙光子顯微鏡		400	850	1,800	3,000	校內自行操作者：自備麻醉藥者每小時折 100 元	至少 3 小時
CM-11	生物影像	冷凍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廖子嫻老師	350	750	1,600	2,700	具 Cryo 冷凍功能	至少 3 小時； 如需使用 Cryo 冷凍功能，至少 6 小時。